

五、政府采购政策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财库〔2011〕181号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江苏丰之源有限公司单位的2020年7月—2021年6月监狱、戒毒系统生活物资（大米——二级粳米）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高邮湖米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5月7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财库〔2011〕181号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江苏丰之源有限公司的2020年7月-2021年6月监狱、戒毒系统生活物资（大米-二级粳米）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泰州市和平米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-04-30

五、政府采购政策

(一) 中、小企业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财库〔2011〕181号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江苏丰之源有限公司单位的2020年7月--2021年6月监狱、戒毒系统生活物资(大米-二级粳米)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兴化米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5月7日

五、政府采购政策

(一) 中、小企业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财库（2011）181号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江苏丰之源有限公司单位的2020年7月--2021年6月监狱、戒毒系统生活物资（大米-二级粳米）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万家福米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5月7日

3.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财库（2011）181号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江苏丰之源有限公司单位的2020年7月--2021年6月监狱、戒毒系统生活物资（大米-二级粳米）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0年5月7日



五、 政府采购政策

1. 声明函

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单位的2020年7月--2021年6月监狱、戒毒系统生活物资（大米-二级粳米）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星明米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0年5月7日